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2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方案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

2025年11月22日